（上接B49版）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智电气2012年末资产总额14,965.71万元，负债总额7,125.10万元，净资产7,840.61万元，资产负债率47.61%；2012年度营业收入34,126.92万元，净利润－108.58万元。

金智电气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智电气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需要，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拟为金智电气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2,000万元，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为其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宜，授权财务负责人张浩先生具体负责办理。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将根据金智电气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金智电气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等级为AAA级，并且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

此次为金智电气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决策授权细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80亿元，全部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使用情况，公司2012年1-12月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0,162.39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5,655.57万元，占期末公司净资产的10.26%。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9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金智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智能”）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需要，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拟为金智智能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智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日

注册资本：3,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小异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	60.00%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3.75	35.00%
上海应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4.00%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	1.00%
合计	3,125.00	100.00%

注：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6,9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同时，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和上海应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5%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智智能2012年末资产总额22,358.93万元，负债总额13,728.38万元，所有者权益8,431.02万元，资产负债率62.28%；2012年度营业收入24,288.37万元，净利润806.61万元。

金智智能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智智能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需要，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拟为金智智能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4,000万元，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浩先生具体负责办理。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将根据金智智能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金智智能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等级为AAA级，并且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

此次为金智智能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经营决策授权细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80亿元，全部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使用情况，公司2012年1-12月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0,162.39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5,655.57万元，占期末公司净资产的10.26%。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乾华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华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需要，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拟为乾华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乾华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留金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4号院21号楼2层210号至21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招标代理；家庭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租赁。

主营业务：电力工程设计和承包业务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自然人陈晨持有其5%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乾华科技2012年末资产总额2,167.49万元，负债总额519.48万元，资产负债率23.96%，所有者权益1,588.18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1,138.13万元，净利润－278.17万元。

乾华科技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乾华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需要，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拟为乾华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浩先生具体负责办理。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将根据乾华科技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乾华科技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

乾华科技正稳步拓展风电、光伏、变电、火电、节能减排等工程设计、工程总包业务，自2010年12月被公司收购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此次为乾华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及《经营决策授权细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80亿元，全部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使用情况，公司2012年1-12月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0,162.39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5,655.57万元，占期末公司净资产的10.26%。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与金智教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本公司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教育”）同受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金智教育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预计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双方将发生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该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葛宁、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贺安鹰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00	170.94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00	1,256.40	1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暂无新增关联交易发生。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兵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与金智教育同受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金智教育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智教育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支付能力较强，信用等级为AAA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预计双方将发生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好的商务采购渠道，金智教育拟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按照采购金额加价1%转售给金智教育。

2、由于金智教育专业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公司根据需要将承接的部分高校信息化项目由金智教育提供技术服务，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原则支付服务费用给金智教育。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金智教育于2013年3月20日签署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双方将以自愿、平等、互惠、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好的商务采购渠道，金智教育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由于金智教育专业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公司根据需要将承接的部分高校信息化项目由金智教育提供技术服务。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收入、成本和利润不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此类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金智教育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与金智智能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书。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视频产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IT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300万元与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投资”）、朱华明、向金淦共同投资设立专业的视频产品公司。因金智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朱华明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该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葛宁、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贺安鹰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兵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54392

7、成立时间：2005年4月21日

8、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公司管理咨询服务。

9、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金智投资由葛宁、徐兵等13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8,692.3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1%。

（二）朱华明

1、姓名：朱华明

2、住址：南京市虎踞北路181号太古山庄C栋601室

3、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控股股东金智投资8.33%的股权，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三）向金淦

1、姓名：向金淦

2、住址：南京市鼓楼区洪庙巷6号7幢二单元304室

3、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之一，持有控股股东金智投资8.33%的股权，目前直接持有公司4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案：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金智投资	525	现金	52.50%
金智科技	300	现金	30.00%
朱华明	100	现金	10.00%
向金淦	75	现金	7.50%
总计	1,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贺安鹰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为全国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等领域提供视频监控平台产品与视频智能分析类产品，以及针对公安、智能交通、电力、监狱、智慧园区与智能大厦应用的产品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视频监控产品开发和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开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IT业务业务模式的进一步升级优化，亟需设立专业化的视频产品公司进行专业研发及生产相关产品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为更好的发展视频产品业务，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与金智投资、朱华明、向金淦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

关于上述视频产品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事宜，请董事会授权贺安鹰先生负责具体办理。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视频产品公司是基于公司IT业务业务模式升级优化的需要，在更好的发展视频产品业务的同时有效控制了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视频产品公司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收购金智智能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概况

公司拟与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投资”）、上海应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天投资”）、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益联”）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金智投资持有的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智能”）1%的股权，收购应天投资持有的金智智能4%的股权，收购智益联持有的金智智能20%的股权。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收购金智智能股权事项。在该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葛宁、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贺安鹰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兵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54392

7、成立时间：2005年4月21日

8、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公司管理咨询服务。

9、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金智投资由葛宁、徐兵等13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8,692.3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1%。

（二）上海应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溪路119号414室N7、N8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兵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0245149

7、成立时间：2007年5月18日

8、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9、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应天投资为金智投资的控股子公司，金智投资持有其55%的股权。金智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应天投资系同一母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吕云松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166535

7、成立时间：2010年5月18日

8、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产品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9、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智益联现为金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之中）。金智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智益联系同一母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标的为金智智能2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金智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丁小异

（5）注册资本：3,125万元

（6）成立时间：2000年6月1日

（7）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咨询。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	60.00%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3.75	35.00%
上海应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4.00%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	1.00%
合计	3,125.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智智能2012年末资产总额22,358.93万元，负债总额13,924.44万元，净资产8,431.02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4,288.37万元，营业利润980.68万元，净利润80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6.97万元。

（10）金智智能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金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担保物权等法律障碍的金智智能的31.25万元股权（占金智智能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根据金智智能的净资产确定。2012年末金智智能每股净资产为2.70元，每1元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70元，计84.375万元。

2、应天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担保物权等法律障碍的金智智能的125.00万元股权（占金智智能注册资本的4.00%）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根据金智智能的净资产确定。2012年末金智智能每股净资产为2.70元，每1元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70元，计337.50万元。

3、致益联将其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担保物权等法律障碍的金智智能的625万元股权（占金智智能注册资本的20.00%）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根据金智智能的净资产确定。2012年末金智智能每股净资产为2.70元，每1元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70元，计1,687.50万元。

4、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将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该事项后签署并生效。公司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转让的最终完成以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持有金智智能的上述股权为准。

5、本次股权收购所需支付款项共计2,109.37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智智能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与公司的IT服务业务存在互补与协作。2010年，公司收购金智智能以来，通过整合金智智能的主营业务，提高了公司IT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推动公司IT业务的更好发展，推动IT业务在金智智能平台上专业化经营，降低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利润的摊薄影响，公司本次拟进一步收购金智智能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金智智能85%的股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一步收购金智智能的股权是为了在推动公司IT业务的更好发展、推动IT业务在金智智能平台上专业化经营的同时，降低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公司利润的摊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一步收购金智智能股权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文本。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投资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总额不超过1亿元。

3、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的产品品种只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短期（不超过365天）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如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事项。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投资金融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金融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公司投资的产品品种仅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风险较低，对此，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视频进行现场直播，投资者届时可登陆全景网（www.p5w.net/）实时收看本次会议的现场情况。

2、现场会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090/）向公司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现场会议期间予以答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下午14:0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2013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5日。于2013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吴应宇先生、陈枫先生、张洪发先生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2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1）候选人：葛宁

（2）候选人：徐兵

（3）候选人：冯伟江

（4）候选人：叶留金

（5）候选人：丁小异

（6）候选人：贺安鹰

8、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同时，本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1）候选人：陈枫

（2）候选人：张洪发

（3）候选人：李永盛

9、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1）候选人：朱华明

（2）候选人：管晓明

10、审议为金智电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为金智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为乾华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视频产品公司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2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对单个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上述第10、11、12三项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须在2013年4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0

2、投票简称：金智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	3.00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7、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①候选人：葛宁	7.01
②候选人：徐兵	7.02
③候选人：冯伟江	7.03
④候选人：叶留金	7.04
⑤候选人：丁小异	7.05
⑥候选人：贺安鹰	7.06
8、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①候选人：陈枫	8.01
②候选人：张洪发	8.02
③候选人：李永盛	8.03
9、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①候选人：朱华明	9.01
②候选人：管晓明	9.02
10、审议为金智电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11、审议为金智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审议为乾华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13、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视频产品公司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00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注：议案7、8、9中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上述普通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持股数×6；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持股数×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除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